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0581-SZZM-C2025-0006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政通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

数币账号：0022 0012 9257 1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梅李镇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SZZM-C2025-0006）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梅李镇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所需的2026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土地报批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修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简易调整、独立选址项目涉及的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独立选址用地报批、城（村）镇建设用地报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报批）、林地报批及采伐（报市）、林地报批及采伐（报省）。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成交优惠率为：59.99%。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成交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结算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量及实际服务单价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备注：本项目实际服务单价为各服务类型服务单价乘以（1-成交优惠率 %），实际服务单价详见《各服务类型收费表》。

《各服务类型收费表》

服务类型	实际服务单价（元/项目）	备注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40010	成片开发类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修编	56014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简易调整	20005	
独立选址项目涉及的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	36009	项目用地涉及的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类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	36009	

独立选址用地报批	68017	独立选址项目、批次项目用地报批类
城（村）镇建设用地报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报批）	36009	
林地报批及采伐（报市）	40010	林地报批类
林地报批及采伐（报省）	56014	

2、付款方式：

2.1 单个项目按该项目完成进度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2 成片开发类：子项目结束获得批复后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用的100%。

2.3 实施方案类：子项目结束获得批复后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用的100%。

2.4 用地报批类：子项目结束获得批复后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用的100%。

2.5 林地报批类：子项目结束获得批复后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用的100%。

注：

①本项目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②以上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人员变更

1、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提供技术要求及规范。

3、审定乙方实施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配合乙方协调。

5、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实施本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人员应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5、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漏甲方的信息。

6、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7、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8、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项目落地，因报批问题影响重大项目落地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9、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

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 1.2 节时序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款项的 0.5%，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任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结算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

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马艳

送达地址：常熟市梅李镇人民路 1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932732416@qq.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吴倩雯

送达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160 号龙西大厦 14 楼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543145100%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1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1 月 11 日